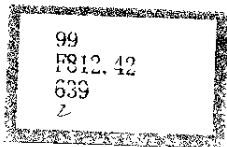


地方税收知识教程

DI FANG SHUI SHOU ZHI SHI JIAO CHENG

■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XAK73/20

地方税收知识教程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3 0104 4918 3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刘少兰

技术设计:戴 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收知识教程/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8.4

ISBN 7-80117-193-4

I. 地…

II. 湖…

III. 地方财政-税收管理-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885 号

地方税收知识教程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5 印张 267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0 册

ISBN 7-80117-193-4/F·158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为了对国家公务员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培训,提高国家公务员的地方税收知识水平,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编写了《地方税收知识教程》这本培训教材。

《地方税收知识教程》教材内容主要包括:税收基本理论、地方税与地方经济、地方税收政策与法规、地方税征管、地方税稽查以及税务机关公文写作。

在编写《地方税收知识教程》过程中,针对地方税务业务的特点和培训要求,在内容上讲求理论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学习,让学员加深对经济理论、税收理论的理解,掌握地方税收政策与法规,具备较强的业务技能,以便熟练地进行地方税收实务工作。

参加本教材编写人员有:第一章赵程鹏,第二章吴方启、王保兰,第三章许良荣、张亮,第四章杜宏峰,第五章王保兰,第六章林颖,第七章王晓春、单新萍,第八章张秋元、单新萍,第九章李米学、程爱荣、吴云波、张秋元,第十章刘天赋,第十一章戴武焕、刘天赋,第十二章彭化章。

参加本教材初审人员有:庞凤喜、戴胜文、熊莉、邓国强、陈先辉、肖厚雄、黄知勤、刘天赋、张秋元。

本教材第一、二、三编由中南财经大学财税系许建国教授最后审定;第四编由湖北省地税局办公室肖厚雄副主任最后审定。

因首次编写公务员培训教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可避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我们将不断更新与完善教材内容,努力编写出更切合实际需要的培训教材。

编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税收与经济

第一章 税收概述

- 第一节 税收的涵义与特征…………… (3)
- 第二节 税种类型…………… (7)
- 第三节 税收职能…………… (9)

第二章 税收制度

-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2)
- 第二节 税收原则…………… (16)
- 第三节 1994年税制改革及现行税制体系…………… (19)

第三章 税收法制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
- 第二节 税法制定与实施…………… (28)
- 第三节 税务监察…………… (35)

第四章 地方税与地方经济

- 第一节 地方税概述…………… (40)
- 第二节 地方税与地方经济的关系…………… (42)

第二编 地方税收政策与法规

第五章 流转税

- 第一节 营业税…………… (49)
- 第二节 资源税…………… (61)

第六章 所得税

| | | |
|---------------------|-------------|-------|
| 第一节 | 企业所得税 | (69)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 | (85) |
| 第七章 财产和行为目的税 | | |
| 第一节 | 房产税 | (108) |
| 第二节 | 车船使用税 | (111) |
| 第三节 | 土地增值税 | (116) |
| 第四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7) |
| 第五节 | 印花税 | (132) |
| 第六节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40) |
| 第七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0) |
| 第八节 | 屠宰税和筵席税 | (153) |

第三编 地方税的征管与稽查

第八章 地方税征收管理

| | | |
|-----|---------------|-------|
| 第一节 | 地方税征收管理的概念及特征 | (159) |
| 第二节 | 新的税收征管模式 | (160) |
| 第三节 | 地方税征收管理的内容 | (163) |
| 第四节 | 税务代理 | (180) |
| 第五节 | 税务行政复议 | (184) |

第九章 地方税的稽查

| | | |
|-----|---------------|-------|
| 第一节 | 税务稽查的职能、类型和程序 | (192) |
| 第二节 | 税务检查的方法 | (198) |
| 第三节 | 营业税的稽查 | (200) |
| 第四节 | 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 (221) |
| 第五节 | 其他地方税的稽查 | (268) |

第四编 税务机关公文写作

第十章 税务机关公文概述

- 第一节 税务机关公文的含义和种类····· (289)
- 第二节 税务机关公文的特点和作用····· (290)
- 第三节 税务机关公文的格式和行文规则····· (293)

第十一章 税务机关公文的撰写

- 第一节 命令(令)、决定、指示····· (299)
- 第二节 公告、通告、通知、通报····· (304)
- 第三节 报告、请示、批复····· (314)
- 第四节 函与会议纪要····· (320)

第十二章 税务机关公文的办理

- 第一节 税务机关公文发文办理····· (325)
- 第二节 税务机关公文收文办理····· (328)

第一编
税收与经济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涵义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概念的涵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首先,税收是国家财政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作为一种分配制度被确立下来,其基本出发点就是要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从古至今,国家财政分配形式多种多样,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债务收入、利润上交、国家信用等,但运用时间最长、范围最广泛、积累资金最有效的是税收。其次,税收是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职能的一种手段。在现实社会中,国家承担各种社会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务,履行社会、经济的管理职能。要实现这些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必须有稳定、可靠的物质基础,这个物质基础就是税收收入。所以,税收是保证国家职能实现和社会公共需要得以满足的财力、物力的基本来源。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依据的是法律

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依据一定的权力,这类权力可大致分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地租、利息、利润上交收入等,都是凭借对土地、矿藏资源、生产设备或资金的所有权取得的收入。由于国家一般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因此,国家必须以

政治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就是说,税收分配不能凭借财产权力,而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征税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利益,税收负担轻重关系着社会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安定,因此,国家又都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将统治者征税的意志和征税的权力转化为法律的约束力,这就决定了税收的征收与调节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三) 税收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解释税法,组织征管活动,最终以税收的形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在社会政治、经济活动中,国家具有资产所有者、社会管理者双重身份。作为资产所有者,国家只能以租金、利息、利润等形式而不能以税收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但是,作为社会管理者,国家通过对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为社会成员提供安定的政治、经济秩序和社会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外部条件。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是某一个人、某一社会集团或组织所不能替代的。所以,国家不仅有必要课税,而且作为税收分配关系主体的也只能是国家,即征税权由国家行使,经济生活中,税收制度由国家制定,征管活动由国家来组织,税收收入也由国家占有。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

(一)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在依法征税时,无须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是“三性”的核心。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课征的。为保证税收收入的及时、稳定,就必须使税收的课征是价值的单方而转移,而不管某一方面是否愿意,也不能有借有还。税收的无偿性,是说国家在征税后,税款即为国

家所有,无须支付任何报酬。一方面,国家并不直接创造社会产品,通过征税却取得一部分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并且不必向纳税人方承担任何偿还的义务;另一方面,纳税人创造或占有了社会产品,但必须依法向国家纳税,失去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但不能要求国家偿还。

(二)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对产品进行的强制分配,而非自愿捐纳,违犯税法要承担法律责任。对强制性可作两个方面理解:第一,税收是一种特殊分配,结果是使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支配权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转移,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以政治权力强行征税,只有这样国家才能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行使征税权。第二,税收的强制性是通过法律的约束性体现出来的。国家通过制定税收法律,规定公民的纳税义务,强制纳税人及时、足额的缴纳税款。如果纳税人违犯了税法,就会受法律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因为税收分配的无偿性必然使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与冲突。因此,税收必须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才能保证国家收入和社会整体利益不受侵犯。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指征税的标准是在事先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相对稳定的期间内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具体而言,就是将纳税人、征税的对象、征收的数额和比例、纳税的时间和期限、征收的办法和程序,以及纳税人违章时的罚责等方面的问题,用法律的形式事先予以明确规定,使纳税人能依法纳税,税务机关能依法征税。税收的固定性首先意味着作为征税对象的纳税人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经常普遍存在的,而且一经国家法律规定成为征税对象就持续有效。税收的固定性还意味着征税对象和征税的数

额的数量关系是固定比例的,税收不能够超过这个比例的限度来课征。因此,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就包含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

三、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许多形式,税收只是其中一种。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能同时具备税收“三性”特征。

(一)税收与国有企业利润上交的区别

税收和利润上交都是国家参与国有企业纯收入分配的形式,它们之间区别在于:

1. 税收以国家法律为依据,纳税人若不依法律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利润上交则是国家以计划形式下达给企业的产权收益,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企业拖欠、滞上交利润,通常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2. 税收按照法律标准进行征收,具有固定性。除所得税以外的绝大多数税种,不论纳税人有无盈利或获利多少,都要按规定比例如数缴纳。利润上交则是以企业实现利润为依据,实现利润多的多交,实现利润少的少交,无利润或亏损的就不交,其上交的数额和比例不可能通过有关法律预先规定,所以利润上交不具备固定性的特征。

(二)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1. 国家信用作为信用的一种形式,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制认购,只能由单位或居民个人自愿认购;而税收实行国家强制征收,不以纳税人的意志或偏好为转移。

2. 国家信用是一种借贷关系,必须遵守有借有还原则,并且债务人还要向债权人支付利息;税收的征收则是无偿的,税款一经征收入库,就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本人。

3. 国家信用在一定时期内以信用方式筹措资金的多少受债

权人收入水平和主观愿望的影响,对单位和公民不具有法定约束力,收入亦不稳定;税收则依据法定标准,具有固定性,采取税收形式筹集财政资金具有稳定性。

(三) 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

罚没收入与税收相比区别在于罚没收入不具有税收的固定性特征。罚款和没收是对当事人的一次性处罚,不存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发生,就不会有罚没处罚及其收入产生。所以罚没收入不能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四) 税与费的区别

“费”的形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两大类:一类是单位或个人之间由于相互提供劳务,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收取的费用;另一类费用是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某些特殊权益而收取的各种费用。后一类收费通常称为规费,它们与税收的主要区别在于:

1. 税收具有无偿性,税收在征纳者之间不存在对等的利益报偿关系;而收费具有偿还性,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代价,是提供某种服务或准许使用某种权力而获得的补偿。

2. 税收的征收主体是代表国家的各级税务机关及海关,而费的收取主体有的是政府部门,有的是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部门。

3. 税收具有稳定性,税法一经颁布就具有统一效力和相对稳定性,而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4. 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而费一般有着专门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节 税种类型

把税收的全部税种,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有着相似特点进行分

类,便于对不同类别的税种进行比较研究评价,找出不同税种的共性及个性,为完善税制结构提供依据。我国税种可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不同,税种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流转税,也称为对商品、劳务的课税,是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类。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都属于流转税。

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各项纯所得或利润额作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类。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属于此类。

财产税,是指各类以不动产和动产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类。我国现行房产税、契税等属于财产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特定的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类。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等属于行为税。

二、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商品、劳务税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以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一个税类。我国现行流转税中的营业税、消费税等属于价内税。

价外税是指税金是价格以外的附加,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一类税收。在我国现行税制中,增值税是典型的价外税。

三、按税收的计征标准分类

按税收的计征标准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税收。我国现行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都属于从价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为标准,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个税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从量税。

四、按税负是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是否转嫁为标准划分,税种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和负税人一致,一般不会发生税负转嫁的税种。人们通常把对所得的课税和对财产的课税归入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一般容易发生税负转嫁的税种。间接税主要是对流转额的课税。

五、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不同,税收可以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集中管理、收入归中央支配使用的一个税类。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我国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归中央税,主要包括关税、消费税和海关代征的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进行征收管理、收入归地方支配使用的一个税类。在我国,地方税主要是那些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国家税务局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收入按一定比例在中央和地方分享的一个税类。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增值税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

第三节 税收职能

税收的职能,可以理解为税收在分配过程中的基本职责与功能。税收一般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三大职能。

(一)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即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与职责。国家通过税收来实现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从而取得财政收入,以实现国家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在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形式中,税收一直都是最主要的手段。财政收入职能是税收最基本、最原始的职能。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各种形式,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广泛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均衡性上有着特殊的优势,利用税收取得财政收入也最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资金的需要。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已占到了90%以上。

(二) 经济调节职能

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其分配来调节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责和功能。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

首先,税收可以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因为,国家在向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征税的过程中,在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的同时,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从而对社会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差别税率及税收优惠,对一些急需发展的基础产业和薄弱产业实施倾斜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

其次,税收可以矫正社会分配的不公。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体现分配的社会公平。税收作为一种特殊分配手段,可以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直接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状况,协调不同经济利益的差异,以实现公平分配。例如,国家可以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来调节不同阶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实现公平分配的目标,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